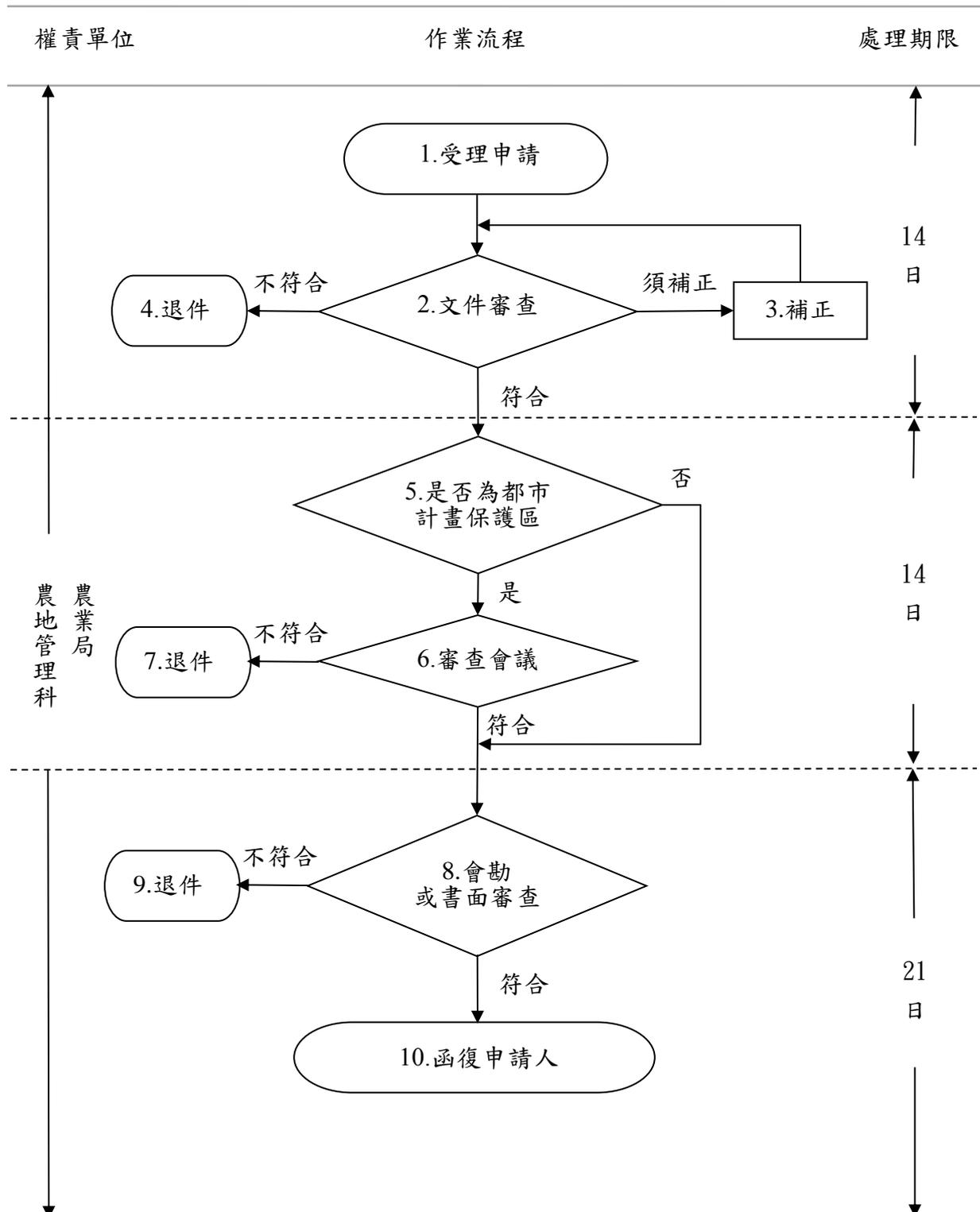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處理期限
1.受理申請	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向本府農業局(下稱本局)提出申請。	請參閱標準作業程序第伍點	14 日
2.文件審查	審核申請人所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		14 日
3.補正	申請人文件未備齊者，函請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齊相關文件。		14 日
4.退件	倘申請人不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者，予以退件。		14 日
5.是否為都市計畫保護區	審核申請地點是否為都市計畫保護區。		14 日
6.審查會議	倘為都市計畫保護區，召開審查會議審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之規定。		14 日
7.退件	申請人所附資料未符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予以駁回。		21 日
8.會勘或書面審查	1.倘申請人不具農保身分，由本局會同專家、學者辦理會勘認定農民資格。 2.申請人具農保身分，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		21 日
9.退件	資格不符合者，函復申請人，並退還其申請文件。		21 日
10.函復申請人	資格符合者，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		21 日